**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98年02月經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經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01月經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01月經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08月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3款，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二、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要點。

貳、宗旨：

一、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參、實施原則：

一、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

（一）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二）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三）在招生、就學許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四）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五）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課程教材與教學部分

（一）發展課程規劃、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時，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鼓勵學生發揮潛能。

（二）編寫、審查及選用教材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三）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四）鼓勵學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修習適性課程。

(五) 各類團體志工入班進行相關課程，若涉及性平議題，應依本校「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如附件一)規定，經性平會及課發會審議後實施。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

針對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等要項訂定校園防治規定，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四、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肆、實施步驟與策略：

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處室主任代表、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家長代表等擔任委員，任期一年，負責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

二、建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絡」：

搜尋並整合相關人力、機構及圖書媒體等資源，提供本校與社區諮詢服務，以協助研習與融入課程規劃、活動設計、教材編製、師資培訓、防治性侵害、性騷擾與家庭暴力等工作。

三、擬訂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宣導活動實施計畫，統整各處室相關資源，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一）本校學年度實施計畫參考教育部頒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指標，逐年實施，以系統性協助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瞭解並落實性別平等的真諦。

（二）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之輔導知能相關研習及宣導講座等活動均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透過學年教學研究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之理念與課程融入之方案。提升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設計與活動規劃的知能。

五、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擬定本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並將相關資料編印手冊，定期辦理宣導講座、入班宣導、進修研習、處置演練與評鑑實施成效，以增進本校與社區聯合防治性侵害、性騷擾與家庭暴力等知能。

六、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七、利用學校網頁、教職員工會議、學生集會、親師座談會及研習時間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

伍、實施方式：

一、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研習進修活動。

二、規劃辦理專題演講。

三、規劃辦理戲劇或相聲等宣導。

四、入班宣導及團體輔導。

五、宣導影片賞析(影片放置行政公用槽，以利教學)。

六、融入相關學科課程教學。

七、召開個案會議。

八、危機處理流程演練。

九、蒐集及編印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輔導資料與相關法令，供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陸、實施進度：

本工作即日起全面實施，期能真正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宗旨。

柒、預期效益：

一、「性別平等教育」之各項活動，均能按年度工作與防治計畫，落實執行。

二、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具有性別意識，破除性別的歧視與迷思。

三、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欣賞多元特質、接納差異，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捌、本工作所需經費依年度計畫所擬實施方案編列預算，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校外人士及團體志工入班協助教學申請補充作業**

**一、申請方式**

（一）學校或班級基於豐富課程內容及學生多元學習的需求，得邀請

校外人士或團體志工入班協助教學（含晨光時間）。

（二）為使各類團體志工管理更為完善，由輔導室為單一窗口，進行

各類志工資源管理及申請送審作業。

（三）若班級或學年有邀請校外人士或團體志工入班協助教學時，應

由班級教師或學年統一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填寫申請表並提供

關資料，包含課程計畫、使用教材等（如附件）。

（四）申請計畫須提送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審議通過後方得實施，倘內容涉及性平教育，須先提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審議後，再提交課發會審議。

(五)申請流程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年6月第一個星期五及12月第一個星期五前提出申請 |  | 移送性別平等委員會或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 於學校日進行溝通說明取得共識 |  | 開始課程 |

**二、實施原則**

（一）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或團體志工，共同討論及規劃內容。

（二）教師應將入班活動規畫，公告於班級網頁或以家庭聯絡簿方式

讓班級家長充分了解，並應於學校日進行溝通說明取得共識。

（三）邀請校外人士或團體志工入班，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

仰從事宣傳或傳教。

（四）校外人士或團體志工進班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

（五）晨光時間規畫應考量親師互動、生活教育及促進健康體適能，

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晨運、學校集會及導師時間為主、志工

入班為輔。

**三、申請時間**

（一）班級教師或學年，視活動規劃，可以「學期」或「學年」為單

位進行申請。

（二）申請時間為每年6月第一個星期五及12月第一個星期五前，提送下一學期（學年）之申請計畫，填妥後送交輔導室，俾提送課發會（如涉及性平教育需先提性平會）審議。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校外人士及團體志工入班協助教學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一、申請班級**  **（請勾選）** | □班 級（班級： 年 班）  □全學年（學年： 年級） | | |
| **二、校外人士或團**  **體名稱**  **（依需求填入）** | 團體一： | 團體二： | 團體三： |
| **三、實施型態**  **（請勾選）** | □帶狀活動  （一學期或一學年）  □單次活動 | □帶狀活動  （一學期或一學年）  □單次活動 | □帶狀活動  （一學期或一學年）  □單次活動 |
| **四、活動內容** |  |  |  |
| **五、實施期程**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六、實施時間** |  |  |  |
| **七、是否涉及性平**  **教育**  **（請勾選）** | □是(須移送性平會審議)  □否 | □是(須移送性平會審議)  □否 | □是(須移送性平會審議)  □否 |
| **八、活動公告方式**  **（請勾選，可複選）** | □班網或聯絡簿  □於學校日說明，說明日期: 學年度第 學期學校日 | □班網或聯絡簿  □於學校日說明，說明日期: 學年度第 學期學校日 | □班網或聯絡簿  □於學校日說明，說明日期: 學年度第 學期學校日 |
| **九、課程計畫** | □已檢附  □尚未檢附 | □已檢附  □尚未檢附 | □已檢附  □尚未檢附 |
| **十、教材** | □已檢附  □尚未檢附 | □已檢附  □尚未檢附 | □已檢附  □尚未檢附 |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 本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補充規定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3.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ㄧ）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30日前提出申請表（附件），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說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本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課程，其教學事項涉及性別平等教育事項，教學計畫應先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再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2. 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不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不得有商業或為其他利益衝突之行為。

1. 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2. 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3. 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4. 本校由輔導室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2.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處室/班級 |  | 申請人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 姓名：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 服務單位： | |
|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  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  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  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 |
|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  | | |
| 課程大綱 |  | | |
|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 | |
| 教材內容簡介 |  | | |
|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年＿＿月＿＿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 | |

備註：

1.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檢附

2.申請時請一併檢附入校須知自我檢核表。

申請人：＿＿＿＿＿＿＿＿＿＿＿(簽章)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 **一、資格** | 自我檢核 | | 備註 |
| --- | --- | --- | --- |
| 1.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  確定。 | □是 | □否 | 任何1項勾選「是」，本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 2.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  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
| 3.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  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
| 4.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
| 5.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  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
|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 檢視確認 | |  |
| 1.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 | 任何1項未勾選，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 2.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  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  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 |
| 3.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 |
| 4.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 |
| 5.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 |
| 6.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 |
| 7.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  學之角色。 | □瞭解 | |
| 8.本校由輔導室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  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 |
| 9.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  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 |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